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5億至30億港元之間，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16.15億港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後，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股東應佔純利約25億至30億港元之間，而於二零一五年同期則錄得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淨虧損約16.15億港元。董事會認為該溢利主要由於：

1. 中國國家政策的供給側政策改革，解決煤炭生產中的產能過剩，此舉穩定甚至抬升電力煤及焦煤的價格；
2. 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煤炭市場的整體改善，連同上述的政策改革，使得供過於求轉為較平衡的供求局面；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及六月二十八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述，成功完成供股及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優先票據，因此錄得非經常性收益約20億港元；
4.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出現與造成二零一五年同期虧損的重大因素類似的減值；及
5. 透過以下方式改善本公司的經營表現：(i)提高收益，在部分受不斷改善的行業領域提振情況下，繼續努力推進本公司的業務，包括發展本公司的新業務模式；以及(ii)加強商品物流及貿易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可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本集團業績的其他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底之前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中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汪文剛先生、朱紅嬋女士及王雅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力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